

证券代码：001259

证券简称：利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##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仁科技”）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。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上午9:15一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50,98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4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0,97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2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#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9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

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 2.00 《关于制定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98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17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# **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50,9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1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4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，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傅肖宁、郑佳展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利仁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5日